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资〔2024〕1号

南阳市财政局

转发《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资〔2024〕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

度的重要举措，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豫财资〔2024〕9号文件精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准确掌握编报口径和要求，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进展情况，精心组织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对照通知要求和以往问题加强审核把关，做好相关数据衔接，认真撰写分析报告，确保资产年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应统筹安排好报表收集、审核、汇总、报送各环节工作，按时完成我市2023年度资产年报报送工作。市直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各县市区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5日。全市2023年度资产年报会审拟于2024年3月初进行。

三、报送内容

（一）纸质材料。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2023年度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分析表），要求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市直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一并报送行业统计（公报）数据。市直基层单位（指二级及以下单位）应当按照资产报告审核工作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包括资产负债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分析表）。

(二) 电子材料。市直部门向市财政局报送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本部门 2023 年度汇总资产报表、所属单位汇总表和单户表，以及正式文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各县市区向市财政局报送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包括本地区 2023 年度汇总资产报表、所属单位汇总表和单户表，以及正式文件、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电子版。

四、工作联系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请及时关注县市区财政资产群、市直资产办等微信工作群，查看编报规定、问题解答等内容。编报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0377—62376619。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